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保險小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謝文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9年度北保險小字第9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未準用，是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不得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為由，指摘原判決為違背法令。再按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投保並繳付保費後10天發生意外骨折，遂備齊文件向被上訴人申請理賠，詎被上訴人竟編謊稱拒保，被上訴人之申訴科代表被上訴人稱願賠付慰問金新臺幣44,000元，事後也食言拒賠，被告訴訟代理人在最後一份答辯狀亦表示願賠付，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有違誤，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並未表明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僅就原審對事實之認定及對證據之調查及採認有所爭執，惟上開事項本屬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範圍，上訴人就原審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而未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或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之事實，未符合對該判決之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不合法。從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不合法律規定，應予駁回。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吳若萍

法　官　林欣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范煥堂